**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

**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凯弘会所咨[2024]041号**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ONGQING KAI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

**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目录** |  | **页次** |
| **一、** | **报告正文** |  | 1-29 |
| **二、** | **报告附件** |  |  |
| **1****2** | **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  |  |

**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

**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凯弘会所咨[2024]041号**

我们接受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对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加强场镇建设,高质量推动场镇改造提升，努力培育一批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高品质小城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精神，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铜梁区城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实施方案旨在推进场镇聚集人口、聚集产业、聚集公共服务，深度挖掘场镇文化价值和文化内涵，增强场镇吸附能力，建设一批有产业支撑、文化传承、配套完善的宜居小城镇，不断增强镇街的价值感、干部的成就感、群众的获得感。铜梁区各镇街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建设。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2年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3年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结合铜梁区发改委的项目调整及项目暂缓情况，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共119个，涉及镇街25个。

本次对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找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与教训。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对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投入类、管理类、产出类、效益类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38分,评定等级为“良”。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个别指标不可衡量。区住房城乡建委提供的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指标设置不全面，仅有2个数量类指标，无时效、质量、成本指标。效果指标中“补齐场镇功能短板，提升场镇整体形象”指标不可衡量。

建议按照《铜梁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反映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类，应至少设置两类;效果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类，应至少设置两类。设置的指标第三方可衡量。

2、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部分项目未事前编制项目评估资料，如项目建议书。部分项目未取得立项批复、概算批复或预算评审报告，也无事前上会的集体决策。涉及项目35个，其中南城街道1个、旧县街道8个、白羊镇1个、太平镇2个、巴川街道2个、少云镇4个、永嘉镇7个、西河镇9个、庆隆镇1个。

建议规范项目立项程序。项目设立前编制项目建议书，为立项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同时按相关规定提交立项材料，取得立项审批。

3、业务制度不健全。5个镇街未按自身实际情况细化并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分别为：围龙镇、石鱼镇、永嘉镇、维新镇、安溪镇。

建议全面梳理工程项目工作环节，在市级和区级管理制度框架下，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活动合法合规地开展。

4、工程开工建设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南城街道西环路片区门面店招店牌整治工程、南城街道西环路片区人行道整治工程由于文件资料未准备齐全，项目于完工并经质量鉴定合格后才向区政府申请补办施工许可证。

建议加大前期准备工作力度，加强各方协调沟通，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工程建设的合规性。

5、弱电改迁工程签订的线路迁改协议均无质保金条款，涉及南城街道、旧县街道、二坪镇、白羊镇、巴川街道、虎峰镇、少云镇。

建议合同拟定质保金条款，降低自身风险，确保项目完工质量。

6、合同签订不及时，重要条款未作明确约定。旧县街道场镇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未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间内签订施工合同；旧县街道城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按3%预留质保金，但未规定缺陷责任期。

建议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审核合同条款，明确合同双方各自义务，避免因合同约定不明出现的争议，降低自身风险，确保项目完工质量。

7、未编制项目预算以及预算编制不准确。西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弱电下地土建部分)项目、西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弱电下地线路驳接部分）项目无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福果镇菜市场建设项目由于预算编制时出现漏项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39.15742万元。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增加预算编制精确度，更好地发挥预算在成本控制中的指导作用。

8、项目未聘请监理单位，缺少质量控制措施。涉及巴川街道西环路片区燃气管道及气表迁改工程、少云镇海棠路和新正街弱电改造项目、少云镇海棠街和东市街弱电改造项目、少云镇海棠路屋顶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少云镇新正街屋顶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少云镇场镇水电气隐患整治规范化项目、高楼镇场镇补短板龙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议切实落实项目监理制，做好项目施工过程监督，确保项目质量。

9、项目验收不规范，竣工验收报告缺少参建方签字或盖章。涉及旧县街道场镇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旧县街道场镇补短板旧岚路段综合整治项目、福果镇福兴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议项目完工后由各参建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盖章，以明确各参建单位合同履约义务的完成情况。

10、工程款支付审批不严，工程付款申请表无监理单位审核盖章。涉及白羊镇场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白羊镇场镇人行道整治项目。

建议加强工程款支付审批工作，工程款支付申请先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以示同意。

11、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有待加强。119个场镇建设项目中仅35个项目按照立项批复的计划建设时间完成，其余项目竣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上的延迟。

建议做好前期项目调研，科学制定项目建设时间表，合理安排项目各环节工作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在任务时限内完成。

12、项目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涉及少云镇原派出所旁停车场改造项目、西河镇撤并场人行道整治项目、维新镇集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高楼镇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高楼镇场镇补短板龙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华兴镇场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议合理进行工程设计，科学编制预算，以项目预算为指导，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13、项目设施未得到良好维护。旧县街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出入口桅杆折断。

建议落实项目设施维护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维护，对损坏的设施及时修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14、项目实施效果有待加强。福果镇菜市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菜市场承包给其他单位经营，承包方大幅提高了菜市场摊位费，增加了菜农的经营成本，降低菜农进驻菜市场经营的积极性。

建议镇政府就菜市场摊位费与承包方进行协商，减轻菜农的经济负担，使本项目更好地发挥惠民作用。

**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

**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凯弘会所咨[2024]041号**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我们受贵中心委托，对“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该评价项目由铜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及各镇街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相关规定和委托协议书的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及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梳理、实地查验、数据采集、合规性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加强场镇建设,高质量推动场镇改造提升，努力培育一批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高品质小城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精神，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铜梁区城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实施方案旨在推进场镇聚集人口、聚集产业、聚集公共服务，深度挖掘场镇文化价值和文化内涵，增强场镇吸附能力，建设一批有产业支撑、文化传承、配套完善的宜居小城镇，不断增强镇街的价值感、干部的成就感、群众的获得感。铜梁区各镇街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建设。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2年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3年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结合铜梁区发改委的项目调整及项目暂缓情况，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共119个，涉及镇街25个，项目分布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名称 | 项目数量 |
| 1 | 巴川街道 | 6 |
| 2 | 南城街道 | 3 |
| 3 | 旧县街道 | 9 |
| 4 | 蒲吕街道 | 3 |
| 5 | 土桥镇 | 2 |
| 6 | 二坪镇 | 4 |
| 7 | 水口镇 | 3 |
| 8 | 白羊镇 | 4 |
| 9 | 平滩镇 | 4 |
| 10 | 双山镇 | 1 |
| 11 | 小林镇 | 6 |
| 12 | 虎峰镇 | 4 |
| 13 | 少云镇 | 13 |
| 14 | 侣俸镇 | 4 |
| 15 | 围龙镇 | 4 |
| 16 | 石鱼镇 | 4 |
| 17 | 太平镇 | 4 |
| 18 | 永嘉镇 | 7 |
| 19 | 西河镇 | 9 |
| 20 | 福果镇 | 2 |
| 21 | 庆隆镇 | 2 |
| 22 | 维新镇 | 9 |
| 23 | 安溪镇 | 3 |
| 24 | 高楼镇 | 6 |
| 25 | 华兴镇 | 3 |
| 合计 |  | 119 |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铜财〔2022〕317号），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共下达资金计划1亿元，但未将资金计划额度分解到各镇街的具体项目上。上述1亿资金计划实际到位6740.224236万元，总体资金到位率67.4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进一步加强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4）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修订铜梁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暂行）》（铜财〔2022〕411号）；

（5）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

（6）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绩效评价标准采用定量评分，满分为100分。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讨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如下:

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投入、管理、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14个，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资金管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

三级指标21个，分别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经济发展、完善基础设施、生态影响、长效机制、受益对象满意度。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分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结果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 档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 | --- | --- |
| 分值 | ≥90 | 80≤得分＜90 | 60≤得分＜80 | 得分＜60 |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1）座谈法：组织相关各方集中访谈或座谈,能有效掌握政策实施过程情况以及项目的效果或不足，进而讨论相关各方如何改进不足，并提出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

（2）查证法：通过书面及口头方式，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核查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其他评价方法。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本次评价对象为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本次经过初步调研，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依据、评价工作计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及有关工作条件。

**2、组织实施**

（1）收集并复核资料。被评价单位上报基础资料后，我们组织人员对资料进行复核。

（2）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资金的支付情况进行延伸检查。

（3）深入项目单位及工作现场，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调查问卷、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3、分析评价**

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一）投入类指标**

涉及投入的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落实。各二级指标下设三级指标。

该项总分20分，实际得分14.06分，扣分5.94分，具体情况如下：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未发现问题得2.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发现问题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5 | 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问题得2.5分，否则不得分。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未发现问题得2.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4.7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与区县主管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3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1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①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得2.5分；②财政资金到位率在95%（含）-100%之间，得2分；③财政资金到位率在90%（含）-95%之间，得1.5分；④财政资金到位率在85%（含）-90%之间，得1分；⑤财政资金到位率未达85%，不得分。 | 2.5 | 0.17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①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得2.5分；②资金到位及时率在95%（含）-100%之间，得2分；③资金到位及时率在90%（含）-95%之间，得1.5分；④资金到位及时率在85%（含）-90%之间，得1分；⑤资金到位及时率未达85%，不得分。 | 2.5 | 0.17 |
| 小计 |  |  | 20 | 14.06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分值为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的设立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精神，深入贯彻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加强场镇建设,高质量推动场镇改造提升，努力培育一批高品质小城镇。依据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铜府办〔2022〕13号）《关于调整2022年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各镇街正式开展本项目。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标准分值为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4.72分。经检查，多数项目按规定进行了立项申请并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概算批复与预算评审报告。申请设立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多数项目立项前编制了《项目建议书》，对项目设立的背景、必要性、效益、实施计划进度等进行了分析说明。

经检查，发现35个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其中南城街道1个、旧县街道8个、白羊镇1个、太平镇2个、巴川街道2个、少云镇4个、永嘉镇7个、西河镇9个、庆隆镇1个。本指标扣0.28分，具体情况如下：

（1）南城街道弱电整治工程未取得立项批复文件，无立项前上街道工作委员会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2）旧县街道除了场镇补短板旧岚路段综合整治项目外，其余8个项目均未编制项目建议书；旧县街道城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无概算批复；旧县街道弱电下地项目（电信、广电、移动、联通）无立项批复。

（3）白羊镇通信线缆综合整治项目未取得立项批复文件，无立项前上镇党委员会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4）太平镇基础设施补短板同益路、移民路停车场建设项目和太平镇基础设施补短板G319线两侧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未编制项目建议书。

（5）巴川街道八一路裱褙街弱电整治项目线路改迁工程未取得立项批复文件，无立项前上街道工作委员会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6）少云镇海棠路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少云镇原派出所旁停车场改造项目、少云镇海棠路屋顶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少云镇海棠街、东市街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未编制《项目建议书》。

（7）西河镇9个项目均未编制项目建议书。

（8）庆隆2022场镇弱电线路下地改迁项目无立项批复、项目建议书。

3.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值为3分，本次绩效目标合理性得3分。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与主管部门铜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铜府办〔2022〕13号）提出的效益效果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1分。区住房城乡建委提供的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指标设置不全面，仅有2个数量类指标，无时效、质量、成本指标。效果指标中“补齐场镇功能短板，提升场镇整体形象”指标不可衡量。本指标扣1分。

5.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值为2.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0.17分。根据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铜财〔2022〕317号），铜梁区场镇建设项目共下达资金预算1亿元，但未将资金计划额度分解到各镇街的具体项目上。2023年铜梁区场镇建设项目实际到位6740.224236万元，总体资金到位率67.40%。经检查，有14个项目资金到位85%以上，105个项目资金到位不足85%。本指标扣2.33分。

6. 资金到位及时率标准分值为2.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0.17分。根据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铜财〔2022〕317号），铜梁区场镇建设项目共下达资金预算1亿元，但未将资金计划额度分解到各镇街的具体项目上。2023年铜梁区场镇建设项目实际到位6740.224236万元，总体资金到位率67.40%。经检查，有14个项目资金到位金额占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的85%以上，105个项目资金到位不足85%。本指标扣2.33分。

**（二）管理类指标**

涉及管理的二级指标为：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各二级指标下设三级指标。

该项总分20分，实际得分19.3分，扣分0.7分，具体情况如下：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1.7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是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得1分。③项目前期资料、项目过程资料和项目验收资料（包括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建设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及时归档，是得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是得1分。上述第②-④项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 8 | 7.88 |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①制定有日常监督考核制度及考核标准，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日常监管到位，是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1.78 |
| 资金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1.98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拟支出等情况。是得4分；每发现违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96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①项目是否专账、辅助账核算，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1.98 |
| 小计 |  |  | 20 | 19.3 |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1.72分。25个镇街中20个镇街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在立项、招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工程款支付等环节的工作流程,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5个镇街未按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分别为：围龙镇、石鱼镇、永嘉镇、维新镇、安溪镇。该指标扣0.28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值为8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7.88分。经检查，项目整体制度执行情况较好，申请立项和立项批复资料齐全,项目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招标资料已装订成册。各镇街按合同制的要求签订了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施工用材取得产品合格证，经抽检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经检查，部分项目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涉及项目25个，其中南城街道3个、旧县街道7个、二坪镇1个、白羊镇1个、太平镇1个、福果镇1个、巴川街道2个、虎峰镇1个、少云镇5个、西河镇2个、高楼镇1个。本指标扣0.12分，具体扣分事项如下：

（1）工程开工建设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南城街道西环路片区门面店招店牌整治工程、南城街道西环路片区人行道整治工程由于文件资料未准备齐全，项目于完工并经质量鉴定合格后才向区政府申请补办施工许可证。

（2）弱电改迁工程签订的线路迁改协议均无质保金条款，涉及南城街道、旧县街道、二坪镇、白羊镇、巴川街道、虎峰镇、少云镇。

（3）合同签订不及时，重要条款未作明确约定。旧县街道场镇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未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间内签订施工合同；旧县街道城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按3%预留质保金，但未规定缺陷责任期。

（4）未取得概算调整批复以及预算审核报告。太平镇基础设施补短板白云片区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对原立项批复总投资进行调整后，总投资金额小于概算金额，未对项目概算进行相应调整；西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弱电下地土建部分)项目、西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弱电下地线路驳接部分）项目无财政预算审核报告。

（5）预算编制不准确。福果镇菜市场建设项目由于预算编制时出现漏项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39.15742万元。

（6）项目未聘请监理单位，涉及巴川街道西环路片区燃气管道及气表迁改工程、少云镇海棠路和新正街弱电改造项目、少云镇海棠街和东市街弱电改造项目、少云镇海棠路屋顶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少云镇新正街屋顶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少云镇场镇水电气隐患整治规范化项目、高楼镇场镇补短板龙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7）项目验收不规范。旧县街道场镇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无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验收组成员签字；旧县街道场镇补短板旧岚路段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无设计单位验收组成员签字，参建单位签章处无设计单位盖章；福果镇福兴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无设计单位验收组人员签字，参建单位签章处无设计单位盖章。

3.项目质量可控性标准分值为2分,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1.78分。多数镇街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中对甲方现场代表应履行的现场质量监督责任进行了规定。施工过程中项目现场代表不定期到场进行施工质量检查，同时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日常监督，并对施工质量进行相关检测。但部分项目仍存在以下问题，本指标扣0.22分：

（1）未制定相关质量监督制度，涉及围龙镇、石鱼镇、永嘉镇、维新镇、安溪镇。

（2）项目未聘请监理单位监督实施，涉及巴川街道西环路片区燃气管道及气表迁改、高楼镇场镇补短板龙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少云镇海棠路和新正街弱电改造项目、少云镇海棠街和东市街弱电改造项目、少云镇海棠路屋顶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少云镇新正街屋顶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少云镇场镇水电气隐患整治规范化项目。

4.财务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1.98分。大部分镇街制定了各自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对收入管理、资产管理、支出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支出管理明确了工程项目支出的审批流程、各级审批权限以及审核要件。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安溪镇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本指标扣0.02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为4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3.96分。多数项目账务处理合规，能合理反映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项目款项审批执行了相应的付款申请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工程款支付审批时仍存在以下问题，本指标扣0.04分：

（1）白羊镇场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4年2月8日的工程付款审批表（申请付款金额34.33万）和2024年3月19日的工程付款审批表（申请付款金额8万）无监理单位盖章；白羊镇场镇人行道整治项目2024年1月18日的工程付款审批表（申请付款金额7万）无监理单位盖章。

（2）安溪镇未提供工程款支付审批表。

6.财务监控有效性标准分值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1.98分。多数项目设置了辅助账核算，同时还建立项目收支台账，会计核算清晰。财务管理办法规定了相应的支付审批流程及审核要件，在日常报销中起到资金支出监控作用。经检查，巴川街道环路片区门面店招店牌整治工程、巴川街道西环路片区人行道整治工程、巴川街道西环路片区表计搬迁工程、巴川街道西环路片区燃气管道及气表迁改工程未设置项目辅助账或项目收支台账，会计核算不清晰。本指标扣0.02分。

**（三）产出类指标**

涉及管理的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及成本指标。各二级指标下设三级指标。

该项总30分，实际得分24.25分，扣分5.75分，具体情况如下：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率 | ①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②实际完成率在95%（含）-100%之间，得9分；③实际完成率在90%（含）-95%之间，得8分；④实际完成率在85%（含）-90%之间，得7分；⑤实际完成率未达85%，不得分。 | 10 | 9.09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①延迟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0，得6分；②延迟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在0-5%（含）之间，得5分；③延迟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在5%-10%（含）之间，得4分；④延迟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在10%-15%（含）之间，得3分；⑤延迟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大于15%，不得分。 | 6 | 1.54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①质量达标率≥100%，得8分；②质量达标率在95%（含）-100%之间，得7分；③质量达标率在90%（含）-95%之间，得6分；④质量达标率在85%（含）-90%之间，得5分；⑤质量达标率未达85%，不得分。 | 8 | 7.74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得6分。否则不得分。 | 6 | 5.88 |
| 小计 |  |  | 30 | 24.25 |

1.实际完成率标准分值为10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09分。经检查，实施的119个场镇建设项目中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94个，完工待验收的项目22个，正在建设中的项目3个。其中正在建设中的项目包括少云镇新正街、海棠路道路综合改造项目、华兴镇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白羊镇停车场综合体建设项目。本指标扣0.91分。

2.完成及时率标准分值为6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1.54分。经检查，实施的119个项目中仅35个项目按照立项批复的计划建设时间完成，其余项目竣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上的延迟。该项目扣4.46分。

3.质量达标率标准分值为8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7.74分。经检查，多数项目工程设备、施工材料等取得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抽检结果合格。经现场查看，未发现明显质量问题。但仍存在以下情况，本指标扣0.26分：

（1）白羊镇停车场综合体建设项目由于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停施工，项目产出较少。

（2）土桥镇旧市坝场镇新建农产品集中交易点项目、二坪镇场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弱电下地线路驳接部分）、白羊镇场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少云镇海棠路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工但因质量问题正在整改。

4.成本节约率标准分值为6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88分。多数项目成本控制较好，工程结算金额或施工合同金额未超预算。经检查，以下项目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本指标扣0.12分：

（1）福果镇菜市场建设项目由于预算编制时出现漏项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39.15742万元。

（2）少云镇原派出所旁停车场改造项目预算金额28.457932万元，工程结算金额28.637235万元，超过预算金额0.179303万元。

（3）西河镇撤并场人行道整治项目预算金额65.811735万元，工程结算金额66.555227万元，超过预算金额0.743492万元。此外，西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弱电下地土建部分)项目、西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弱电下地线路驳接部分）项目无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

（4）维新镇集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预算金额73.986199万元，工程结算金额76.29992万元，超过预算金额2.313721万元。

（5）高楼镇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预算金额49.149228万元，工程结算金额50.881398万元，超过预算金额1.73217万元；高楼镇场镇补短板龙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预算金额48.905086万元，工程结算金额49.596436元，超过预算金额0.69135万元。

（6）华兴镇场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预算金额19.249611万元，工程结算金额19.300311万元，超过预算金额0.0507万元。

**（四）效益类指标**

涉及效益的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各二级指标下设三级指标。

该项总30分，实际得分29.77分，扣分0.23分，具体情况如下：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 | 经济发展 | 能够为经济发展带来有利影响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4.98 |
| 社会效益 | 完善基础设施 | 能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度的5分，否则不得分。 | 5 | 5 |
| 生态效益 | 生态影响 | 未破坏生态环境得5分，破坏生态环境不得分。 | 5 | 5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机制 | 项目建成后及时投入使用，进入良性运行，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可持续，得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影响可持续性，扣1分，扣完为止。 | 5 | 4.92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得10分，一般得6分，不满意得0分，加权平均计算。 | 10 | 9.87 |
| 小计 |  |  | 30 | 29.77 |

1.经济发展标准分值为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4.98分。铜梁区场镇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进场镇聚集人口、聚集产业、聚集公共服务，深度挖掘场镇文化价值和文化内涵，增强场镇吸附能力，从而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经现场访谈，发现福果镇菜市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菜市场承包给其他单位经营管理，承包方大幅提高了菜市场摊位费，增加了菜农的经营成本。本指标扣0.02分。

2.完善基础设施标准分值为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场镇建设项目通过改造或新建停车场、公交车停靠点、公园、公厕、农贸市场、人行道地面铺装等完善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整治并统一了店招店牌，新增和升级镇街绿化，增设休闲座椅，健身器材，改善了镇街风貌，提升人居环境。同时项目还增加路边照明设施安装，规范强、弱电线路，因地制宜实施弱电线路下地，强化雨污管网管理，减少了安全隐患。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受益群众对项目完善基础设施的效果感到满意。

3.生态影响标准分值为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5分。经现场查看，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迹象。本次绩效评价取得1170份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均认为项目的建设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长效机制标准分值为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4.92分。经评估分析，项目通过完善镇街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能够长期持续发挥作用。我们对各个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对周围居民进行了现场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发现以下情况，本指标扣0.08分：

（1）旧县街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出入口桅杆折断，设施未得到良好的维护。

（2）福果镇菜市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菜市场承包给其他单位经营，承包方大幅提高了菜市场摊位费，增加了菜农的经营成本，降低菜农进驻菜市场经营的积极性。

（3）收到的1170份调查问卷中，有12份认为项目未得到良好的维护。

5.受益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为10分。本次绩效评价取得分9.87分。本次绩效评价针对119个项目取得调查问卷1170份，其中101个项目满意度100%，11个项目满意度96%，5个项目满意度92%，1个项目满意度86%，1个项目满意度76%。其中满意度86%的项目为福果镇菜市场建设项目，满意度76%的项目为西河镇马鞍桥公厕改造项目。本指标扣0.13分。

**四、绩效评价综述**

根据我们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3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入指标 | 管理指标 | 产出指标 | 效益指标 | 合计 |
| 标准分 | 20.00 | 20.00 | 30.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14.06 | 19.30 | 24.25 | 29.77 | 87.38 |

注：详见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个别指标不可衡量。区住房城乡建委提供的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指标设置不全面，仅有2个数量类指标，无时效、质量、成本指标。效果指标中“补齐场镇功能短板，提升场镇整体形象”指标不可衡量。

建议按照《铜梁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反映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类，应至少设置两类;效果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类，应至少设置两类。设置的指标第三方可衡量。

2、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部分项目未事前编制项目评估资料，如项目建议书。部分项目未取得立项批复、概算批复或预算评审报告，也无事前上会的集体决策。涉及项目35个，其中南城街道1个、旧县街道8个、白羊镇1个、太平镇2个、巴川街道2个、少云镇4个、永嘉镇7个、西河镇9个、庆隆镇1个。

建议规范项目立项程序。项目设立前编制项目建议书，为立项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同时按相关规定提交立项材料，取得立项审批。

3、业务制度不健全。5个镇街未按自身实际情况细化并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分别为：围龙镇、石鱼镇、永嘉镇、维新镇、安溪镇。

建议全面梳理工程项目工作环节，在市级和区级管理制度框架下，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活动合法合规地开展。

4、工程开工建设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南城街道西环路片区门面店招店牌整治工程、南城街道西环路片区人行道整治工程由于文件资料未准备齐全，项目于完工并经质量鉴定合格后才向区政府申请补办施工许可证。

建议加大前期准备工作力度，加强各方协调沟通，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工程建设的合规性。

5、弱电改迁工程签订的线路迁改协议均无质保金条款，涉及南城街道、旧县街道、二坪镇、白羊镇、巴川街道、虎峰镇、少云镇。

建议合同拟定质保金条款，降低自身风险，确保项目完工质量。

6、合同签订不及时，重要条款未作明确约定。旧县街道场镇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未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间内签订施工合同；旧县街道城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按3%预留质保金，但未规定缺陷责任期。

建议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审核合同条款，明确合同双方各自义务，避免因合同约定不明出现的争议，降低自身风险，确保项目完工质量。

7、未编制项目预算以及预算编制不准确。西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弱电下地土建部分)项目、西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弱电下地线路驳接部分）项目无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福果镇菜市场建设项目由于预算编制时出现漏项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39.15742万元。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增加预算编制精确度，更好地发挥预算在成本控制中的指导作用。

8、项目未聘请监理单位，缺少质量控制措施。涉及巴川街道西环路片区燃气管道及气表迁改工程、少云镇海棠路和新正街弱电改造项目、少云镇海棠街和东市街弱电改造项目、少云镇海棠路屋顶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少云镇新正街屋顶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少云镇场镇水电气隐患整治规范化项目、高楼镇场镇补短板龙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议切实落实项目监理制，做好项目施工过程监督，确保项目质量。

9、项目验收不规范，竣工验收报告缺少参建方签字或盖章。涉及旧县街道场镇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旧县街道场镇补短板旧岚路段综合整治项目、福果镇福兴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议项目完工后由各参建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盖章，以明确各参建单位合同履约义务的完成情况。

10、工程款支付审批不严，工程付款申请表无监理单位审核盖章。涉及白羊镇场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白羊镇场镇人行道整治项目。

建议加强工程款支付审批工作，工程款支付申请先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以示同意。

11、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有待加强。119个场镇建设项目中仅35个项目按照立项批复的计划建设时间完成，其余项目竣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上的延迟。

建议做好前期项目调研，科学制定项目建设时间表，合理安排项目各环节工作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在任务时限内完成。

12、项目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涉及少云镇原派出所旁停车场改造项目、西河镇撤并场人行道整治项目、维新镇集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高楼镇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高楼镇场镇补短板龙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华兴镇场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议合理进行工程设计，科学编制预算，以项目预算为指导，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13、项目设施未得到良好维护。旧县街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出入口桅杆折断。

建议落实项目设施维护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维护，对损坏的设施及时修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14、项目实施效果有待加强。福果镇菜市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菜市场承包给其他单位经营，承包方大幅提高了菜市场摊位费，增加了菜农的经营成本，降低菜农进驻菜市场经营的积极性。

建议镇政府就菜市场摊位费与承包方进行协商，减轻菜农的经济负担，使本项目更好地发挥惠民作用。

**六、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重庆市铜梁区场镇基础设施功能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3、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5、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二四年八月十九日**